

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債券，委託集保結算所代為處理款項收付者，集保結算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發行人將帳簿劃撥交付資料通知集保結算所。
2. 集保結算所通知應募人，請其確認配銷內容。
3. 應募人為交易商，且於中央銀行開設存款帳戶者，集保結算所將資金撥轉訊息通知央行同資系統。應募人為交易商，未於中央銀行開設存款帳戶者（如證券商），於代理清算銀行開設存款帳戶，委由該銀行之中央銀行帳戶辦理者，於該銀行執行款項扣帳完成後，集保結算所將資金撥轉訊息通知央行同資系統。應募人為投資人者，於清算交割銀行執行款項扣帳完成後，集保結算所將資金撥轉訊息通知央行同資系統。
4. 於中央銀行通知款項撥轉完成後，進行帳簿登載。
5. 發行人通知集保結算所將完成配銷之款項撥付其發行專戶。